

# 交通安全宣導 (110-1-8)

騎機車除投保強制險外，請加保第三責任險，以減少財物損失

機車第三責任險 保障範圍

主險—第三人責任險

傷害責任險 (體傷)

傷害責任險 (財損)

附加險—第三人責任險

附加駕駛人傷害險

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

失能責任增額附加條款

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
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

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(甲式)

每次事故第三人體傷、財損超額責任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